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檔

保存年

號	台	醫	107年5月24日
注	中	師	
冊	市	公	
法	獸	會	收文1070179號
人			

404
臺中市北區北平1路3號

地址：4034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陳彥任
電話：04-22220655~3303
傳真：04-22249357
電子信箱：hbtcf002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食藥字第1070007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於107年5月11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5月17日FDA管字第10790146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如下：
 - (一)增列1-(噻吩-2-基)-2-甲基胺丙烷[1-(Thiophen-2-yl)-2-methylaminopropane、Methiopropamine、MPA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增列甲基苄基卡西酮(Methyl-N-benzylcathinone、Benzedrone、MBC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2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2-MBC)、3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3-MBC)及4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4-MB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MPA及MBC之機構業者，須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辦理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

宜，請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規定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07年5月11日院臺衛字第1070015527號公告影本乙份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藥師公會、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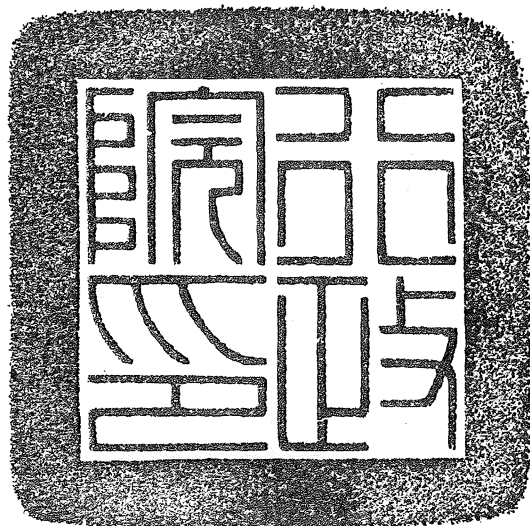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本處藥政醫粧組

處長 洪秀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 1070015527 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增列 1-(噻吩-2-基)-2-甲基胺丙烷[1-(Thiophen-2-yl)-2-methylaminopropane、Methiopropamine、MPA]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二、增列甲基苄基卡西酮(Methyl-N-benzylcathinone、Benzedrone、MBC)為第三級管制藥品，包括 2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2-MBC)、3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3-MBC)及 4-Methyl-N-benzylcathinone(4-MBC)等三種位置異構物。
- 三、附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 1 份。

院長賴清德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55、1-(噻吩-2-基)-2-甲基胺丙烷 [1-(Thiophen-2-yl)-2- methylaminopropane、Methiopr opamine、MPA]	新增
56、甲基苄基卡西酮 (Methyl-N- benzylcathinone、Benzedrone、 MBC)	新增，包括 2-Methyl-N- benzylcathinone (2-MBC)、3- Methyl-N-benzylcathinone (3-MBC)及 4-Methyl-N- benzylcathinone (4-MBC)等三 種位置異構物。